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YBZBCB-2026-005

采购人（全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龙高速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甲方）

供应商（全称）：城步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城龙高速三改项目（第二批）（儒林镇）
- 2、委托代理编号：YBZBCB-2026-005
- 3、项目内容：城龙高速三改项目（第二批）（儒林镇）项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协调工程用地，满足施工需要；
- 2、负责项目实施涉及的用地、青苗补偿；
-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进场前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民工工资保障等手续，严格遵守相关的廉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现场管理、材料使用、施工质量等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服从监理单位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3、严格按设计文件（或现场放样）施工，施工方案的变更应通过权属人或村组、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 5、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涉及的驻地建设、便道修建、设备搬运等相关事宜，

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长工期，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39522.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承包合同，按实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总日历天数：60 天。

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结算方式：工程完工验收经结算评审后付款（付款期时间根据甲方争取不可预见经费进度确定），质量责任缺陷期一年，质保金 3%。

七、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监管部门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龙高速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二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75966661

传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罗海江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707394419

传真：/

开户银行：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儒林支行

帐号：82012000000004062